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力郁軒

原告與被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良安行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29,3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485,1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52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03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3,527元＝3,30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玟君